

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9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《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》，同时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9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张太金先生主持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1、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，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并保证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30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2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（2019版）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9】16号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，能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

况和经营成果，有利于进一步规范财务报表列报，提高会计信息质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0 月 30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1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